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6號

原告 涂璨竣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詹皇楷

鄭玉卿

黃繼億

洪郁璿

洪郁芳

陳振中

許秋霞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耀吉

03 劉舒雁

04 許峻誠

05 黃翔寓

06 呂明芬

07 陳君如

08 李毓萱

09 王芊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坤璜

12 胡繼堯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吳廷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振坤

17 陳正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宥里

20 王尤君

21 潘志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呂漢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侑徽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9 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  
30 年度附民字第768號），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告關於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理 由

04 一、經查，前經本院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  
05 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上開裁定於  
06 民國113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27頁），惟原告  
07 至今尚未繳納等情，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及答詢表等附卷  
08 可憑，故該部分之訴應予駁回。

09 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政彬

17 附表：

18

編 號	被 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 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 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5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7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李凱誼 （原名 李意 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1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2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4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5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6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7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8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1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2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5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7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